

广西主要支流北流河整治北流市平政镇、隆盛镇、清水口镇段护岸工程——隆盛镇段

施工承包合同

项目编号：E4509002856026507

发包人：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

承包人：广西中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禹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广西主要支流北流河整治北流市平政镇、隆盛镇、清水口镇段护岸工程——隆盛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广西中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禹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广西主要支流北流河整治北流市平政镇、隆盛镇、清水口镇段护岸工程——隆盛镇段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柒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壹元零柒分（¥ 17945451.07）。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玖角贰分（¥ 128849.92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荣武，项目副经理：陈鑫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
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项目负责人): (签字)

地 址: 广西北流市龙桥路0006号

电 话: 0775-6238133

承包人: 广西中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
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其委托代理人): (签字)

地 址: 玉林市玉州区中秀路 83 号

电 话: 0775-3125580

户 名: 广西中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州支行

账 号: 660012017059300048

承包人: 禹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
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其委托代理人): (签字)

地 址: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镇滨湖新区

电 话: 0551-64388665

户 名: 禹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街支行

账 号: 1022201021001005168

签订地点: 北流市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20 日